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的呷哺呷哺餐飲管理(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abuxiabu Catering Management (China) Holdings Co., Ltd. 呷哺呷哺餐飲管理(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20)

擬授予購回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擬自股份溢價賬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

建議授出自股份溢價賬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的一般授權

擬重選董事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於香港上環皇后大道中183號新紀元廣場21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7頁至第62頁。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謹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前)送達。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有關鑑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而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中實施的重要防控措施資訊，請參閱本通函第14頁之「擬採取之行動」一節。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	4
擬自股份溢價賬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	5
建議授出自股份溢價賬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的一般授權.....	7
重選董事.....	8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11
股東週年大會.....	13
擬採取之行動.....	14
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14
推薦意見.....	14
其他資料.....	15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16
附錄二 —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1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於香港上環皇后大道中183號新紀元廣場21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7頁至第62頁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開曼群島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呷哺呷哺餐飲管理(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末期股息」	指	建議末期股息每股股份人民幣0.028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中期股息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自股份溢價賬進賬額向股東宣派及派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最多相當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上半年可分派溢利之40%，有關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8項普通決議案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新章程細則」	指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採納之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普通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指之建議普通決議案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為本通函之目的，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擬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第5項普通決議案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25美元的股份
「購回股份規則」	指	規管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之相關規則(載於上市規則)
「股份發行授權」	指	擬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第6項普通決議案
「股份溢價賬」	指	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其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進賬額約為人民幣418,614,000元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Xiabuxiabu Catering Management (China) Holdings Co., Ltd.
呷哺呷哺餐飲管理(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20)

執行董事：

賀光啓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陳素英女士

張弛先生 (李潔女士為其替任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慧雲女士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退任)

韓炳祖先生

張詩敏女士

葛文達先生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獲委任)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303號

協成行灣仔中心

12樓1201室

敬啟者：

擬授予購回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擬自股份溢價賬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

建議授出自股份溢價賬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的一般授權

擬重選董事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就多項事宜尋求股東批准，其中包括：
(i)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ii) 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iii) 授予董事中期股息授權；及(iv) 重選退任董事；同時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尋求股東批准採納新章程細則。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擬授予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擬自股份溢價賬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建議授出中期股息授權、擬重選退任董事、建議採納新章程細則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資料。

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

董事擬就授予董事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而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

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即給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以於聯交所或於股份可予上市且經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目的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總面值最多為批准購回授權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購回授權之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第5項普通決議案。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合共擁有1,086,005,546股已發行股份。待為批准購回授權而提呈之普通決議案通過後，及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與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內概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這一基準，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最多可購回108,600,554股股份。

本通函附錄載有根據購回股份規則提供有關購回授權若干資料之說明函件。

股份發行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即給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額外股份，惟總面值最多為批准股份發行授權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

亦將提呈一項批准擴大股份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在原有授權上加入相當於由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倘授出)所購回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數額。

待為批准股份發行授權而提呈之普通決議案通過後，及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與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內概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這一基準，本公司根據股份發行授權最多可配發、發行及處置217,201,109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有關股份發行授權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之詳情分別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及第7項普通決議案內。

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自通過有關批准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當日起持續有效，直至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方予終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根據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日；或(iii)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購回授權或股份發行授權(視情況而定)之日期。

擬自股份溢價賬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自股份溢價賬進賬額宣派及派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股份人民幣0.028元，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末期股息將以人民幣宣派及以港元支付，其匯率將按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根據其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三日現行的中間匯率向本公司所報的匯率計算。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1,086,005,546股。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末期股息(如宣派及派付)總額將為約人民幣30.0百萬元。待下文「自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的條件」一段所載的條件達成後，預計將根據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自股份溢價賬進賬額派付末期股息。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基於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約為人民幣418,614,000元。派付末期股息後，股份溢價賬進賬額結餘將約為人民幣388,200,000元。

自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的條件

自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宣派及批准根據章程細則自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的普通決議案；及

董事會函件

- (b) 董事信納，目前並無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現時或於緊隨派付末期股息當日後將無力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

在上述條件達成的情況下，末期股息預計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或該日期前後，以現金向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三日（確定有權獲派末期股息人士名單的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

上文所載的條件不得豁免。倘上文所載的條件未能達成，則不會派付末期股息。

自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的理由及影響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帶來正向現金流量。董事會認為宜分派末期股息以鳴謝股東的支持。

本公司為一家控股公司且本集團業務的很大部分乃透過本公司的營運附屬公司進行，而所得盈利由營運附屬公司保留。因此，本公司作為控股公司未必有充足保留盈利派付末期股息。經考慮本公司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等多項因素，董事會認為按照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自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乃屬恰當，並建議照此行事。董事會認為有關安排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認為派付末期股息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相關資產、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亦不會削減本公司法定或已發行股本、削減股份面值或導致股份的買賣安排產生任何變動。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八日至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三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以確定有權獲派末期股息的股東，於該段期間內，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若要符合收取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七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送抵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董事會函件

建議授出自股份溢價賬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的一般授權

董事會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建議供股東批准，內容有關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自股份溢價賬宣派及派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根據章程細則第133條，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宣派將支付予股東的股息，但該等股息金額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之金額。章程細則第134條進一步規定，在普通決議案獲批准之情況下，股息可自開曼群島公司法允許作此目的之股份溢價賬或任何其他資金或賬目中宣派及派付。

董事會認為，中期股息授權將令董事會可更靈活地在其認為適當時自股份溢價賬向股東宣派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故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中期股息授權。授出中期股息授權本身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負債、業務經營、管理或財務狀況。因此，董事會認為中期股息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4條，除非本公司於緊隨建議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日期後能償還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之債務，否則不得以股份溢價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

董事承諾，彼等僅會在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可應付下述派付或分派之情況下，根據股東批准之中期股息授權，自股份溢價賬進賬額向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惟須受開曼群島公司法及任何適用法例法規之規定規限。與本公司過往既有股息政策一致，董事會擬就各財政年度分派之股息不會多於除稅後綜合純利之40%。然而，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會並無任何有關就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之實質決定。倘董事會決定自股份溢價賬向股東宣派或作出分派，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於最後可行日期，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為約人民幣418,614,000元。派付末期股息後，股份溢價賬進賬額結餘將約為人民幣388,200,000元。

董事會函件

重選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84(1)條，韓炳祖先生及張詩敏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且彼等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葛文達先生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自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根據章程細則第83(3)條，彼將任職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且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經參考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所載提名原則及標準以及本公司的企業策略後，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的架構及組成、退任董事所給出的確認及披露以及退任董事的技能、經驗、專業知識、所投入時間及貢獻。

根據本公司所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韓炳祖先生、張詩敏女士及葛文達先生均具備所需誠信、成就及經驗、付出的時間以及對其所在行業的信心，提名委員會認為委任韓炳祖先生、張詩敏女士及葛文達先生各自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繼續為董事會多元化帶來貢獻。韓炳祖先生、張詩敏女士及葛文達先生於會計及財務管理行業的專業知識、經驗及技能將令彼等可就本集團業務發展及投資策略提供寶貴專業意見。

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韓炳祖先生、張詩敏女士及葛文達先生經參考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標準後確認彼等之獨立性。韓炳祖先生、張詩敏女士及葛文達先生已展示彼等有能力就本公司事務提供獨立、均衡及客觀觀點。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因此認為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獨立性指引實屬獨立人士。

鑒於退任董事的背景及工作經驗，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彼等將持續帶來寶貴經驗、知識及專業技能，促進董事會運作以及多元化。因此，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建議重選所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的董事。

董事會函件

韓炳祖先生、張詩敏女士及葛文達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韓炳祖先生，62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董事會成員。韓先生擁有超過35年於會計、財資及財務管理領域的經驗。彼現時為361度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61)、達芙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0)及中國抗體製藥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81)獨立非執行董事，該些公司均為聯交所上市公司。彼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起至二零二一年五月為積木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87)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八年九月擔任大唐西市絲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20)之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在此之前，韓先生曾於多間公司獲委任並擔任多個高級財務職位，包括於二零一三年六月至二零一六年三月擔任意達利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20)的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二年九月擔任中國動向(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18)的首席財務官、於二零零八年九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擔任嘉華建材有限公司的財務總裁，及於二零零一年六月至二零零八年二月擔任TOM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83)的集團財務總監(最後職務)。於向商業行業發展之前，韓先生曾在國際會計師行任職超過7年。彼現時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韓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工商管理(金融服務)碩士學位。

根據本公司向韓先生發出的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及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二零年獲續期之委任函，韓先生之固定任期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起為期三年，並須至少每三年輪席告退及重選連任。韓先生享有董事袍金(已含其作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之職務)每年360,000港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韓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張詩敏女士，51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董事會成員。張女士於一家國際會計師行累積核數經驗，曾出任多間私人及上市公司的高級職位，於企業融資、會計及人力資源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曾於香港多間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彼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擔任中海船舶重工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51，前身為和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四年五月至二零零五年五月擔任德祥地產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9，前身為祥泰行，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執行董事。彼亦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四年四月期間擔任21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

董事會函件

1003，現稱為歡喜傳媒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張女士畢業於新西蘭奧克蘭大學，於一九九五年五月取得商學士及文學士學位。彼亦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取得英國布拉德福德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根據本公司向張女士發出的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及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二零年獲續期之委任函，張女士之固定任期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起為期三年，並須至少每三年輪席告退及重選連任。張女士享有董事袍金(已含其作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之職務)每年360,000港元。

在最後可行日期，張女士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葛文達先生，50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獲委任為董事會成員。葛先生擁有超過20年的會計及財務管理經驗。彼自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起擔任樂享互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988，現稱為享樂集團有限公司)的首席財務官。彼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九日擔任本公司擁有60%權益的附屬公司呷哺呷哺(中國)食品有限公司的監事，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九日擔任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呷哺呷哺餐飲管理(天津)有限公司的監事，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九日擔任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湊湊(天津)餐飲管理有限公司的監事，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九日擔任光啓(天津)商業管理有限公司(一家由主要股東兼執行董事賀光啓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的監事，及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九日擔任茶米茶餐飲管理有限公司(一家由賀光啓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的監事。彼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一日擔任中國忠旺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33)的首席財務官。彼於二零零八年六月至二零一一年六月擔任泛大西洋(北京)投資顧問有限公司的副總裁及於二零一三年三月至二零一六年四月擔任其高級副總裁。彼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擔任中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資本市場部主管。在此之前，葛先生曾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四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三十日任職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及於一九九九年八月十二日至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任職於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葛先生於一九九六年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獲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根據本公司向葛先生發出的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的委任函，葛先生之固定任期自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起為期三年，並須至少每三年輪席告退及重選連任一次。葛先生享有董事袍金(已含其作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之職務)每年360,000港元。

董事會函件

在最後可行日期，葛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退任董事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且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退任董事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退任董事的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欣然宣佈，為(i)使章程細則符合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相關規定；(ii)透過允許本公司在股東可親身出席的實體會議以外以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舉行股東大會，以增加本公司在舉行股東大會方面的靈活性；及(iii)作出其他相應及內務修訂，及鑒於建議修訂的數量，董事會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特別決議案尋求股東批准以透過採納新章程細則的方式修訂現有章程細則。採納新章程細則所導致主要變動概要載列如下：

- 1 納入若干界定用語以符合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上市規則及新章程細則相關條文，包括「公告」、「電子通訊」、「電子會議」、「混合會議」、「會議地點」、「實體會議」及「主要會議地點」及就此更新章程細則內相關條文；
- 2 將現有章程細則內對公司法的各項提述變更為對公司法的提述；
- 3 移除有關贖回可贖回股份的若干規定；
- 4 闡明發行加蓋本公司印章的股票；
- 5 移除有關釐定記錄日期的若干規定；

董事會函件

- 6 對股份轉讓作出規定，即只要任何股份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該等股份的擁有權可根據適用於該等股份的法律以及上市規則證明和轉讓，及本公司股東名冊應遵照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存置以記錄詳細資料；
- 7 規定任何一個年度內暫停辦理股份轉讓的期限可透過股東批准普通決議案而延長；
- 8 釐清本公司可出售無法聯絡股東股份的情況；
- 9 規定本公司必須於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其股東週年大會；
- 10 允許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於世界任何地區及符合規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以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形式舉行；
- 11 將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期由不少於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20個完整營業日修訂為不少於21個完整日及將本公司其他股東大會通知期由不少於14個完整日及不少於10個完整營業日修訂為不少於14個完整日；
- 12 僅就會議法定人數而言，規定獲結算所委任為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的兩名人士可算作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
- 13 規定於一個或多個地點舉行、或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形式舉行的股東大會的議程及要求，以及董事會及股東大會主席於當中的權力；
- 14 規定股東大會主席可在若干規定情況下全權酌情終止大會或將大會押後舉行；
- 15 規定股東有權可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投票，惟上市規則規定股東須就批准所審議事項放棄投票除外；
- 16 規定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提供電子地址以收取任何有關股東大會受委代表的文件或資料；
- 17 允許董事會透過將當時在任董事人數不少於四分之三的董事簽署的書面通知送達董事最後地址而罷免該董事職務；

董事會函件

- 18 根據上市規則，釐清董事就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的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議案的董事會決議案仍有資格表決(及算作法定人數)的特殊情況；
- 19 賦予董事會權力動用本公司若干儲備，包括股份溢價賬及損益賬以繳足將配發予僱員或受託人的未發行股份股款(該等僱員或受託人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採納或批准的任何股份激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的運作有關)；
- 20 規定核數師的委任、罷免及薪酬待遇必須由多數股東批准；
- 21 闡明發出或發送通知或文件；
- 22 規定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本公司財政年度的年結日應為每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
- 23 根據或為更好符合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的措辭而作出董事會認為恰當的其他修訂以更新或釐清條文。

建議採納新章程細則須待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有關在採納新章程細則後作出建議修訂現有章程細則(即現有章程細則的修訂)的詳情全部載於本通函附錄二。新章程細則以英文編撰，故無正式中文翻譯。因此，新章程細則的中文版僅為翻譯副本。

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本公司香港法例的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章程細則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且本公司開曼群島法例的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章程細則並無違反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本公司亦確認對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而言建議修訂章程細則概無任何不尋常之處。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於香港上環皇后大道中183號新紀元廣場21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的第57頁至第62頁。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擬授出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擬自股份溢價賬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建議授出中期股息授權以及擬重選退任董事，並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採納新章程細則。

董事會函件

擬採取之行動

鑑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之近期發展情況，本公司建議股東**填寫並提交代表委任表格進行投票**，即在代表委任表格中填寫閣下之投票意向，並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出任閣下之代表代為投票，而無需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中實施以下防控措施以對抗疫情及保障出席者免受感染風險：

- (i) 各出席者於股東週年大會場地入口處必須進行**強制體溫檢測**，任何人士若體溫高於攝氏37.3度將不獲批准進入會場；
- (ii) 各出席者需於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前用**酒精搓手液消毒雙手**，並於會議期間**佩戴外科手術口罩**；及
- (iii) 大會將**不會提供茶點**，亦**不會派發公司禮品或紀念品**。

隨函附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早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交回，並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表決均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之方式公佈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擬授予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擬自股份溢價賬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建議授出中期股息授權、擬重選退任董事及建議採納新章程細則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相關普通決議案及有關建議採納新章程細則的一項特別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留意載於本通函附錄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呷哺呷哺餐飲管理(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賀光啓
謹啟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允許上市公司在聯交所或其股份可予上市及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本身之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之規限。本附錄乃根據購回股份規則就建議授出購回授權須向股東寄發之說明函件，以向股東提供彼等考慮購回授權所需之必要資料。

行使購回授權

儘管董事目前無意立即購回任何股份，惟彼等相信，倘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則彼等獲賦予之購回授權所帶來之靈活性將對本公司及全體股東有利。現建議可購回不超過於該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之日發行在外股份之10%。於最後可行日期，發行在外之股份為1,086,005,546股。基於該等數據，董事將獲授權於直至下列三項事宜發生(以較早者為準)為止的期間內購回不超過108,600,554股股份：二零二三年舉行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按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購回授權之時。

購回之理由

本公司僅會在董事認為購回股份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情況下方會進行購回。視乎當時之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等購回事宜可提高本公司及其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

購回之資金來源

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之資金須全部來自本公司可動用之現金流量或營運資金。任何用作購回之款項須為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章程細則、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所容許作此用途之合法款項。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股份時不能以現金以外的方式作為代價，亦不能以聯交所不時的交易規則以外的方式進行交收。

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水平或資產負債狀況可能會有重大不利影響(指比較本公司最新刊載之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而言)。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適宜之營

運資金水平或資產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在此範圍內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權益之披露

倘購回授權獲行使，董事及(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均不擬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倘購回授權獲行使，彼等現擬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作出不出售之承諾。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只要有關規則適用，彼等將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之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本公司進行之股份購回

本公司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並無購回任何股份。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若本公司購回股份以致某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上述增加將被視作為一項收購事項。因此，視乎該股東或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多位股東持股量增加之幅度而定，該股東或一致行動之多位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因而須按照收購守則第二十六條規則作出強制要約。董事知悉根據收購守則進行購回所產生的後果。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及第352條規定而存置之股東名冊所記錄，本公司主席兼控股股東賀光啓先生持有453,752,360股股份的權益，約佔本公司於該日期發行在外股本的41.78%。如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及假設賀光啓先生直接或間接持有之股份數目並無出現變動，則賀光啓先生於本公司之權益將於緊隨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後增加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6.42%。據董事所深

知及深信，該增加將會觸發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要約之責任。董事目前無意購回股份，以致觸發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要約之責任。此外，在行使購回授權（不論全面或以其他方式）時，董事將確保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其中包括公眾持有股份的最低百分比。

市場價格

股份在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交易市價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二一年		
四月	17.32	11.20
五月	12.32	9.02
六月	9.69	8.03
七月	8.77	6.28
八月	7.46	5.81
九月	8.14	6.80
十月	7.73	5.70
十一月	6.19	5.35
十二月	6.25	5.16
二零二二年		
一月	6.13	4.61
二月	5.92	4.81
三月	5.03	3.01
四月（截至及包括最後可行日期）	4.05	3.44

擴大股份發行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亦將提呈一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項普通決議案所載之決議案，以授權董事藉加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任何股份賬面值而增加根據股份發行授權可予發行新股份之最高數目。

下文載列因採納新章程細則所產生對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顯示對章程細則的更改)。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文所述條例、段落及細則編號即章程細則的條例、段落及細則編號。新章程細則乃以英文編製及撰寫。因此，任何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不一致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條款編號 建議修訂

封面頁 (顯示對現有章程細則的更改)

公司法(經修訂)
股份有限公司

XIABUXIABU CATERING MANAGEMENT (CHINA) HOLDINGS CO., LTD.

呷哺呷哺餐飲管理(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的

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根據於2014年2022年11月28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
特別決議案採納並自2014年12月17日起生效)

指引頁	財政年度	165
指引頁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修訂及公司名稱的更改	165-166
指引頁	資料	166-167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
(顯示對現有章程細則的更改)

公司法(經修訂)
股份有限公司

XIABUXIABU CATERING MANAGEMENT (CHINA) HOLDINGS CO.,
LTD.

呷哺呷哺餐飲管理(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的

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根據於2022年●月●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2014年11月28日通過的
特別決議案採納並自2014年12月17日起生效)

1. 公司法(經修訂)附表的表A所載條例不適用於本公司。
2. (1) 本細則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表第一欄所列詞彙具有各自對應的第二欄所載涵義。

詞彙	涵義
<u>「法例」</u>	<u>開曼群島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第22章公司法。</u>
<u>「公告」</u>	<u>本公司通告或文件的正式出版物，包括在上市規則所允許的情況下透過電子通訊或於報章上刊登廣告或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賦予及允許的方式或途徑刊發的出版物。</u>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
(顯示對現有章程細則的更改)

「營業日」	指定證券交易所一般於香港開放進行證券交易業務的日子。為免生疑，若指定證券交易所於營業日因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其他類似事件而於香港暫停證券交易業務，則就本細則而言，該日須被視作營業日。
「緊密聯繫人」	具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u>就任何董事而言，具有經不時修訂的上市規則所界定的相同涵義，惟就細則第100條而言，倘將由董事會批准的交易或安排屬上市規則所述之關連交易，則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聯繫人」的相同涵義。</u>
「港元」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電子通訊」	<u>透過任何媒介以有線、無線電、光學方式或其他任何形式的電子磁方式發送、傳輸、傳送及接收的通訊。</u>
「電子會議」	<u>完全及專門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透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加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u>
「法例」	開曼群島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第22章公司法。
「混合會議」	<u>(i)股東及／或受委代表親身出席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及(ii)股東及／或受委代表透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加而召開之股東大會。</u>
「上市規則」	<u>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u>
「會議地點」	<u>具細則第64A條所賦予的涵義。</u>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
(顯示對現有章程細則的更改)

「實體會議」 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在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如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及參加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

「主要會議地點」 具細則第59(2)條所賦予的涵義。

「法規」 法例及適用於或可影響本公司、其組織章程大綱及／或本細則當時有效的開曼群島立法機關的任何其他法例。

~~「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具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一名有權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上市規則不時指定的其他比例)投票權的人士。

「美元」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2) 於本細則內，除非主題或內容與該解釋不相符，否則：

(e) 除非呈相反涵義，否則有關書面的表述詮釋為包括印刷、平版印刷、攝影及以圖像方式表示文字或圖表的其他形式，包括以電子顯示方式其他以清晰及非臨時的形式表現或轉載文字或數字的方式，或遵照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並在其允許的範圍內，任何視象代替書面的形式(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採用一種視象形式而部分採用另一種視象形式表現或轉載文字的方式，並包括電子展現方式(倘以該方式陳述)，惟送達有關文件或通告的形方式及股東的選擇須符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

(顯示對現有章程細則的更改)

- (h) 對所簽署或簽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案)的提述包括提述親筆簽署或簽立或加蓋印章或電子簽署或以電子通訊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署或簽立的文件，而對通告或文件的提述包括提述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性及其他可取回方式或媒體及視像資料(無論有否實體)記錄或儲存的通告或文件；
- (i) 如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2003年)第8條及第19條(經不時修訂)施加本細則所載以外的責任或規定，則不適用於本細則~~一~~；
- ~~(j) 對會議的提述：(a)應指以本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且就法規及本細則而言，任何透過電子設施方式出席及參加會議的股東或董事應被視為出席該會議，而出席及參與應據此解釋；~~
- ~~(k) 對某人參與股東大會之事項之提述包括但不限於及(如有關)(包括若為法團，透過正式獲授權的代表)發言或溝通、投票、由受委代表代表及以印刷本或電子形式獲得法規或本細則規定須在大會上提供之所有文件之權利，而參與股東大會之事項應據此解釋；~~
- ~~(l) 對電子設施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網址、網絡研討會、網絡廣播、視頻或任何方式的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頻、網絡或其他)；及~~
- ~~(m) 如股東為法團，本細則中對股東的任何提述，如文義要求，應指該股東正式授權的代表。~~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

(顯示對現有章程細則的更改)

3. (1) 於本細則生效當日，本公司的股本分為每股面值0.000025美元的股份。
- (2) 根據法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如適用)上市規則及或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及或任何合資格監管機構的規則，本公司有權購買或收購其本身股份，而有關權力須由董事會根據及遵照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按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方式行使，而就法例而言，董事會決定的購買方式須被視為已獲本細則授權。本公司據此獲授權從股本或根據法例可就此授權作此用途的任何其他賬目或資金中撥付款項購買其股份。
- (3) 以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及任何其他有關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合資格監管機構的規則及規例為前提，本公司方可為任何人士購買或將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為相關目的提供財務資助。
- (4) 董事會可接受任何無償交回之已繳足股份。
- (5) 股份不得以不記名方式發行。
4. 本公司可不時依照法例通過普通決議案更改其組織章程大綱的條件，以：
- (d) 將其股份或部分股份拆細為面值較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規定的面值為小的股份，惟不得違反法例的規定，而有關拆細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拆細產生的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更多股份可較其他股份附有任何有關優先、遞延或其他權利或限制，而本公司可附加該等優先、遞延或其他權利或限制於未發行或新股者；
6.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法例允許的方式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供分派儲備，惟須符合法例規定的任何確認或同意。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

(顯示對現有章程細則的更改)

8. (†) 在不違反法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以及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任何股份(不論是否組成現有股本的一部分)可連同或附帶不論有關派息、投票權、退換資本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其他方面權利或限制而發行。
- (2)9. 根據法例的條文、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上市規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任何股份持有人獲賦予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的任何特權，股份的發行條款可規定可能或由本公司或持有人的選擇下，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包括以股本贖回)須將股份贖回。
9. ~~倘本公司為贖回可贖回股份而作出購買，並非通過市場或競價方式作出的購買須以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的最高價格為限(無論一般而言或就特定購買而言)。倘通過競價方式購買，則全體股東同樣可取得該競價。~~
10. 在法例規限下且無損細則第8條情況下，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的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經由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批准，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於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認許下，不時(無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予以更改、修訂或廢除。本細則中關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規定經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所有該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
- (a) 大會所需的法定人數(出席續會所需者除外)為最少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而任何續會的法定人數則為兩名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受委代表出席的該類別股份持有人(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及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

(顯示對現有章程細則的更改)

12. (1) 在法例、本細則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可能發出的任何指示以及(倘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上市規則規限下，及在不損害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特權或限制的前提下，本公司未發行股份(無論是否構成原有或任何經增加股本的一部分)須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發售或配發股份，或就此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但不得以折讓至其面值的價格發行股份。本公司或董事會在配發、發售股份或就此授出購股權或處置股份時，倘董事會認為在有關股東或其他人士登記地址所在的一個或多個地區如無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情況下，配發或發售股份或就此授出購股權或處置股份應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則可不向該等股東或人士進行上述活動。無論如何，因上述規定而受影響的股東均不得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股東。
13. 本公司可就發行任何股份行使法例所賦予或許可有關一切支付佣金及經紀佣金的權力。在法例規限下，佣金可以支付現金或配發全部或部分繳足股份或部分以現金部分以配發股份方式支付。
15. 根據法例及本細則，董事會可於配發股份後但於任何人士在名冊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前任何時間，確認承配人以其他人士為受益人放棄獲配股份，並可按其認為適當施加的條款及條件並在該等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給予股份的承配人權利以令該放棄生效。
16. 每張股票均須加蓋印章或印章複製本或印上印章後發行，並須註明有關股份的數目、類別及識別編號(如有)以及就股份繳足的款項，亦可另外以董事不時決定的形式發行。除非董事另有決定，否則公司印章只能在經董事授權的情況下加蓋或印在股票上，或在具有法定權力的適當職員的簽署下執行。公司不得發行代表一種以上類別股份的股票。董事會可通過決議案決定(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下)，任何有關股票(或其他證券的證書)上的任何簽名毋須為親筆簽名，而可以若干機印方式加蓋或加印於該等證書上。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

(顯示對現有章程細則的更改)

17. (2) 倘股份以兩名或以上人士的名義登記，則於寄發通知通告及在本細則條文的規限下處理與本公司有關的所有或任何其他事務(股份轉讓除外)時，名列名冊首位的人士將被視為有關股份的單一持有人。
19. 股票須於配發或(本公司當時有權拒絕登記且並無進行登記的轉讓情況除外)向本公司遞交過戶文件後於法例規定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釐定(以較短者為準)的有關期限內發出。
22. 本公司將就每股股份(非繳足股款股份)在指定時間被催繳或應付的所有股款(不論是否當時應付)而對該股份擁有第一及優先留置權。本公司亦將就股東或其承繼人當時應付予本公司的所有款項而對登記於該股東名下(不論是否與其他股東聯名持有)的每股股份(非繳足股款股份)擁有第一及優先留置權，而無論有關款項是否於通知本公司除該股東以外任何人士的任何衡平權益或其他權益之前或之後產生，以及無論有關款項的付款或履行付款責任的期間是否已實際到臨，且不論有關款項為該股東或其承繼人及任何其他人士(無論是否為股東)的共同債務或負債。本公司對任何股份的留置權將伸延至有關該等股份的全部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董事會可隨時(就一般情況或就任何特定情況而言)放棄任何既有留置權或宣佈任何股份可全部或部分豁免遵守本條細則的規定。
23. 在本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以董事會釐定的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惟除非留置權所涉及的若干款項現時須予支付，或留置權所涉及的債務或委託現時須予履行或解除，否則不得出售上述股份。而在向當時的股份登記持有人或因有關持有人身故或破產而有權持有其股份的人士發出書面通知通告，說明及要求支付現時須支付的金額，或列明並要求履行或解除有關債務或委託，以及如未能發出該通知通告，則發出有意出售有關股份的通知通告後十四(14)個完整日屆滿之前，亦不得出售有關股份。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

(顯示對現有章程細則的更改)

25. 在本細則及配發條款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彼等所持股份的任何未繳股款(無論是根據股份的面值或溢價)，且各股東應(須獲發最少十四(14)個完整日的通告，其中註明付款時間及地點)向本公司支付該通告所要求繳交的催繳股款。董事會可決定全部或部分延展、延遲或取消催繳，惟股東概無權作出任何有關延展、延遲或取消，除非獲得寬限及優待則作別論。
35. 倘任何股份遭沒收，則須向沒收前身為有關股份持有人的人士送呈沒收通告。發出有關通告方面如有任何遺漏或疏忽不會令沒收失效。
44. 股東名冊及股東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營業時間內最少兩(2)小時，在辦事處或按照法例存置名冊的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或經收取最多2.50港元或由董事會指定的其他較低費用後供任何其他人士查閱，或(倘適用)經收取最多1.00港元或由董事會指定的其他較低費用後在過戶登記處供查閱。於指定報章或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接納的方法以任何電子方式發出通告後，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當地或其他股東分冊)可於董事會決定的時間或期間整體或就任何股份類別暫停登記，惟暫停登記期間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個足日。
45. 在上市規則規限下，不論本細則有任何其他條文規定，本公司或董事可釐定任何日期為：
- (a) 釐定有權收取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股東的記錄日期，而有關記錄日期可為宣派、派付或作出有關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任何日期之前或之後三十(30)日當日或不超過三十(30)日的任何時間；
- (b) 釐定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告及於大會上投票的股東的記錄日期。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

(顯示對現有章程細則的更改)

46. (1) 在本細則規限下，任何股東可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格式或董事會所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親筆簽署辦理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以親筆簽署、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
- (2) 儘管有上文第(1)分段的規定，只要任何股份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該等上市股份的擁有權可根據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證明和轉讓。本公司有關其上市股份的股東名冊(不論是名冊或股東分冊)可透過以不可閱形式記錄法例第40條所規定詳細資料的方式存置，但前提是該等記錄須符合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
48. (4) 除董事會另行同意(該同意可能按董事會不時全權酌情釐定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且董事會(毋須給出任何理由)可全權酌情決定作出或收回該同意)外，名冊的股份不得轉往任何股東分冊登記，而任何股東分冊的股份亦不得轉往名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登記，而一切轉讓文件及其他業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倘股份在股東分冊登記，則上述文件須在相關過戶登記處登記；倘股份在名冊登記，則上述文件須在辦事處或根據法例存置名冊的其他地點辦理登記。
49. 在不限制上一條細則一般性的情況下，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除非：
- (c) 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合理要求顯示轉讓人轉讓權的其他證明(倘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包括該人士的授權證明)已送交辦事處或按照法例存置名冊的其他地點或過戶辦事處(視乎情況而定)；及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

(顯示對現有章程細則的更改)

51. 本公司遵照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之相關要求，以公告或以電子通訊或通過在任何報章刊登廣告或通過任何其他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其時間及限期可由董事會決定（惟在任何年度內不得超過三十(30)個足日）。倘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則可就任何年度延長三十(30)日期間。
55. (2) 本公司有權以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失去聯絡股東的任何股份，惟只在下列情況下，方可進行出售：
- (c) 倘股份上市所在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管規則有此規定→本公司按照已向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在報章刊登廣告發出通知通告表示有意以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方式出售該等股份並按照其規定（如適用）於日報以及於該股東或根據細則第54條有權獲得股份的任何人士的最後所知地址所屬地區發行的報章刊登廣告，且自刊登廣告之日起計三(3)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允許的較短期間已經屆滿。
56. 除本公司採納本細則採納的財政年度外，本公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的股東週年大會須每年舉行一次，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會決定。而，且每屆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不遲於上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後十五(15)個月或不超過本細則採納日期後十八(18)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任何上市規則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定（如有））。
57.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各屆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期會議）可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於細則第64A條規定的世界任何地方及於有關時間及地點一個或多個地點以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形式舉行。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
(顯示對現有章程細則的更改)

58.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十分之一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通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或決議案並於有關會議的議程增加決議案；且該大會須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僅於一個將為主要會議地點的地點自行召開實體會議，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的一切合理開支均可要求本公司報銷。~~
57.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各屆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可在董事會決定的世界任何地方舉行。~~
58.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十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通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且該大會須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以相同方式自發作出此舉，因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的一切合理開支均可要求本公司報銷。~~
59. (1) 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最少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及最少二十(2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知召開，及凡為通過特別決議案的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最少三十一(31)個完整日及最少十(1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知召開。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最少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及最少十(1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知召開，倘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上市規則允許，惟在法例的規限下，經下列人士同意，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期可能較上述所規定者為短：
- (a) 如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則由全體有權出席及投票的股東；及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

(顯示對現有章程細則的更改)

- (b) 如為任何其他大會，則由大多數有權出席及投票的股東(合共佔持有的股份以面值計不少於具有該項權利的已發行股份的全體股東於該大會上總投票權的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
- (2) 通告須註明(a)會議時間以及地點日期，(b)會議地點(電子會議除外)，及(若董事會根據細則第64A條決定於多個地點舉行會議)主要的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c)若股東大會將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的方式召開，通告須載有相關聲明，並附有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加會議的電子設施的詳細資料，或本公司在會前將於何處提供相關詳細資料，以及(d)於會上將予考慮之決議案詳情，如有特別事項，則須載述該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亦須註明上述資料。各屆股東大會的通告須寄發予所有股東(惟按照本細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收取本公司該等通告者除外)、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取得股份的所有人士及各董事及核數師。
61. (1) 在股東特別大會，以及在股東週年大會處理之所有事務須被視為特別事項，惟以下者除外：
- (d) 委任核數師(如法例並無規定須就該項委任發出特別通知)及其他高級職員；及
- (e) 釐定核數師酬金，以及就董事之酬金或額外報酬投票；。
- (f) 向董事授出任何授權或權力，以提呈、配發、授出涉及本公司未發行股本之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之未發行股本，惟有關之股本不得超過其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之百分之二十(20%)；及
- (g) 向董事授出任何授權或權力，以購回本公司之證券。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

(顯示對現有章程細則的更改)

- (2) 股東大會議程開始時如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則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仍可委任大會主席。兩(2)名有權投票並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受委代表或僅出於法定人數之目的，獲結算所委任為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的兩名人士應(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即組成處理任何事項的法定人數。
62. 倘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三十(30)分鐘(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等候不超過一小時的較長時間)，並無法定人數出席，則(倘應股東要求而召開)須予以散會。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押後至下星期同日同一時間及(如適用)同一地點或大會主席(或如未能作出決定，則為董事會)可能全權釐定的有關時間及(如適用)有關地點按細則第57條所述的形式和方式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其他時間及地點舉行。倘於有關續會上，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半小時內並無法定人數出席，則須予以散會。
63. 本公司主席或(如有多位主席)主席間協定的任何一位主席或(如無法達成協定)所有在場董事推選出的任何一位主席應在股東大會須出任主席主持各屆股東大會。倘於任何大會上，主席概無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未能出席或概不願擔任主席，本公司副主席或(如有多位副主席)副主席間協定的任何一位副主席或(如無法達成協定)所有在場董事推選出的任何一位副主席應出任主席主持大會。若主席或副主席概無出席或概不願擔任大會主席，則在場董事須推舉其中一名出任，或倘只有一名董事出席，則其須出任主席(如願意出任)。倘概無董事出席或出席董事概不願主持，或倘獲選主席須退任，則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委任受委代表出席且有權投票的股東須推舉其中一名出任大會主席。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

(顯示對現有章程細則的更改)

64. 在細則第64C條規限下，在有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大會上取得同意後主席可(及倘大會作出如此指示則須)不時(或無限期)押後大會舉行時間及/或變更大會舉行地點及/或變更大會舉行形式(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時間、及地點及形式由大會決定)，惟於任何續會上，概不會處理倘並無押後舉行大會可於會上合法處理事務以外的事務。倘大會押後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就續會發出至少七(7)個完整日的通告，其中指明細則第59(2)條所載詳細資料續會舉行時間及地點，惟並無必要於該通告內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務的性質及將予處理事務的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並無必要就任何續會發出通告。
- 64A. (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通過電子設施在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同時出席及參加股東大會。以此方式出席及參加會議的任何股東或任何受委代表，或通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任何股東或受委代表，均視為已出席大會並計入大會的法定人數。
- (2) 所有股東大會均受下述各項規限，且(如適用)本第(2)分段內對「股東」的所有提述均應包括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
- (a) 倘股東於會議地點出席及/或倘有關股東大會為混合會議，則大會於主要會議地點開始後即視為已開始；
- (b) 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於會議地點出席的股東及/或通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應計入有關大會的法定人數並有權於會上投票，而有關大會應視為正式舉行，其議程亦應視為有效，前提是大會主席須信納於整個會議期間一直有足夠可用的電子設施，以確保在所有會議地點的股東及通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能參與召開大會所處理事務；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

(顯示對現有章程細則的更改)

(c) 倘股東親身於其中一個會議地點出席大會及／或倘股東通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電子設施或通訊設備失靈(不論任何原因)，或讓位處會議地點(而非主要會議地點)的股東可參與召開大會所處理事務的安排出現任何其他問題，或(倘為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在本公司已提供足夠電子設施的情況下，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受委代表仍然未能取用或持續取用電子設施，則若整個會議期間一直有足夠的法定人數出席，將不影響有關大會或所通過決議案的有效性，亦不影響會上處理的任何事務或據此採取的任何行動。

(d) 倘任何會議地點與主要會議地點不在同一司法權區及／或就混合會議而言，本細則有關送達和發出會議通告以及遞交代表委任表格時間的條文應參考主要會議地點而適用，及倘為電子會議，會議通告應列明遞交代表委任表格的時間。

64B. 董事會及任何股東大會的大會主席可不時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安排及不時變更該等安排，以管理主要會議地點、任何會議地點及／或通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出席及／或參與及／或投票情況(不論是否涉及發放入場券或其他身份識別方式、密碼、座位預訂、電子投票或其他安排)，惟根據該等安排無權親自或由其受委代表於任何一個會議地點出席大會的股東，應有權按此方式於其中一個其他會議地點出席大會；以及任何股東按此方式於一個或多個有關會議地點出席大會或續會或延期會議的權利須符合當時生效且根據大會或續會或延期會議通告規定適用於相關大會的任何有關安排。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
(顯示對現有章程細則的更改)

64C. 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

- (a) 主要會議地點或可能舉行有關大會的其他會議地點的電子設施就細則第64A(1)條所述而言變得不充足，或不足以讓大會能夠大致按照大會通告所載列的規定進行；或
- (b) 就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言，本公司提供的電子設施變得不充足；或
- (c) 無法確定出席人士的觀點或無法讓所有有權如此行事的人士有合理機會在會上溝通及／或投票；或
- (d) 大會舉行途中出現暴力或暴力威脅、難受管束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保證大會能恰當而有秩序地進行；

則在不影響大會主席根據本細則或普通法可享有的任何其他權力的情況下，主席可毋須經大會批准而全權酌情中斷或押後會議（包括無限期押後會議），而不論大會是否已開始及是否已達到法定人數。在押後會議前大會審議的所有事項均為有效。

64D. 董事會及任何股東大會的大會主席可作出董事會或大會主席（視情況而定）認為適當的任何安排及提出任何規定或限制，以確保會議安全和有秩序地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要求與會人士出示身份證明、檢查其私人財物、禁止攜帶某些物品進入會場以及決定在會議上可提問的次數、頻率和時長）。股東亦須遵守舉行會議場所業主所提出的所有規定或限制。根據本條細則作出的任何決定均為最後及最終定論，而拒絕遵守任何該等安排、規定或限制的人士，可能被拒進入大會或被拒（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參與大會。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
(顯示對現有章程細則的更改)

64E. 倘在發出股東大會通告之後但在會議舉行之之前，或在押後會議之後但在續會舉行之之前(不論是否需要發出延會通告)，董事絕對酌情認為按召開大會的通告所指定之日期或時間或地點或電子設施方式舉行股東大會屬不適當、不可行、不合理或不適宜(不論基於任何原因)，彼等可更改或押後會議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地點進行，及/或變更電子設施及/或變更會議形式(實體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毋需股東批准。在不損害前述的一般性原則的情況下，董事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一份通告中規定相關股東大會可自動押後而毋需另行通知的情形，包括但不限於在會議當天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台風信號、發出黑色暴雨警告或發生其他類似事件。本條細則須遵守下述規定：

- (a) 當會議如此押後時，本公司須盡力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於本公司網站上發佈該押後通告(惟未能發佈該通告不會影響會議的自動押後)；
- (b) 若僅是變更通告中訂明的會議或電子設施形式，則董事會須以董事會決定的方式向股東通知相關變更的詳情；
- (c) 當會議按照本條細則延期或變更時，受限於及在不影響細則第64條的前提下，除非原始會議通告中已訂明，否則董事會須釐定延期或變更會議之日期、時間、地點(如適用)及電子設施(如適用)，並須以董事會決定的方式向股東通知相關詳情。此外，若按本細則的規定在延期會議召開前不少於48小時內收到所有代表委任表格，則該等委任表格有效(除非已經撤銷或已由新委任表格替代)；及
- (d) 倘延期或變更會議上有待處理之事務與呈交股東之股東大會原始通告載列者相同，則毋須再次呈交延期或變更會議上將處理之事務的通告，亦毋須再次呈交任何隨附文件。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

(顯示對現有章程細則的更改)

- 64F. 所有尋求出席和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人士應負責維持有足夠設施使彼等能夠出席和參與會議。在細則第64C條規限下，任何人士未能通過電子設施出席或參加股東大會，概不會導致該會議的議程及／或通過的決議案無效。
- 64G. 在不影響細則第64條其他條文的情況下，實體會議亦可以電話、電子或可使所有與會者同時並即時地互相溝通的其他通訊設施舉行，而以此等方式參加會議應構成親自出席有關會議。
66. (1) 在任何股份當時所附任何表決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或根據本細則的規定，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倘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即可投一票，惟就上述情況而言，於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之前已就股份繳付或入賬列為實繳的股款不作實繳股款論。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概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在實體會議上，大會主席可秉誠允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在此情況下，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為公司，則出席的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可投一票，惟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而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每名該等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可各投一票。就本條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非在股東大會議程中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刊發的任何補充通函所涵蓋者；及(ii)與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及／或令會議事項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的職責相關。投票表決(不論是以舉手方式表決或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可以電子形式或董事或大會主席可能釐定的其他形式進行。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
(顯示對現有章程細則的更改)

(2) 倘

在實體會議上允許舉手表決，則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時或之前，下列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最少三名當時有權在大會上投票並親身出席→或其正式授權代表(若股東為公司)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或
- (b) 任何一名或多名擁有不少於有權在大會上投票之全體股東總投票權十分之一並親身出席→或其正式授權代表(若股東為公司)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或
- (c)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或其正式授權代表(若股東為公司)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並持有賦予權利可在大會上投票之股份，其已繳足股款總計相等於不少於所有賦予該權利之已繳足股份總值之十分之一。

由作為股東之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提出之要求，須被視為如同由該股東提出要求。

67. 倘決議案乃以舉手方式表決，主席宣佈一項決議案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特定大多數通過，或並無以特定大多數通過或不獲通過，及記錄在本公司會議記錄中之結果，將為事實之不可推翻的依據，而毋須證明該決議案之贊成或反對票數或其比例。投票表決的結果須視為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只在倘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上市規則規定須作出該等披露之情況下才須披露投票數字。
70. 提呈大會的一切事項均須以簡單大多數票決定，惟本細則或法例規定須以較大多數票決定者除外。倘票數相等，則除其可能已投任何其他票數外，大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

(顯示對現有章程細則的更改)

72. (1) 倘股東為有關精神健康的病人或已由任何具司法管轄權(可保護或管理無能力管理其本身事務人士的事務)法院頒令,均可由其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獲該法院委派具財產接管人、監護人或財產保佐人性質的其他人士投票,而該等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可委任受委代表於投票表決時投票,亦可以其他方式行事及就股東大會而言,視作猶如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惟須於大會或續會或延期會議(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向辦事處、總部或過戶登記處(倘適用)遞呈董事會可能要求的證明擬投票人士有權投票的憑證。
- (2) 根據細則第53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任何人士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相同於該等股份登記持有人的方式就該等股份投票,惟其須於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期會議(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至少四十八(48)小時前,令董事會信納其對該等股份的權利,或董事會已事先批准其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的權利。
73. (2) 所有股東均將有權(a)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惟倘上市規則規定個別股東須就批准所審議的事項放棄投票的情況除外。
- (3) 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上市規則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僅限於投贊成或僅限於投反對票,則任何親身或代表該股東之投票,若違反該規定或限制,其票數不計算在內。
74. 倘:
- (a) 須對任何投票者的資格問題提出任何反對;或
- (b) 原不應予以點算或原應予否決的任何票數已點算在內;或
- (c) 原應予以點算的任何票數並無點算在內;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
(顯示對現有章程細則的更改)

除非該反對或失誤於作出或提出反對或發生失誤的大會或(視情況而定)續會或延期會議上提出或指出，否則不會令大會或續會或延期會議有關任何決議案的決定失效。任何反對或失誤須交由大會主席處理，倘主席裁定該情況可能已對大會決定產生影響，方會令大會有關任何決議案的決定失效。主席有關該等事項的決定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

77.77.(1)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提供電子地址以接收關乎股東大會委任代表的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委任代表文據或委任代表的邀請函、證明委任代表有效性或其他關乎委任代表(不論是否根據本細則要求)所需的任何文件，以及終止委任代表授權的通知)。若提供該電子地址，本公司須被視作同意通過電子方式將與前述委任代表有關的任何文件或資料發送至該地址，惟須遵守後文規定以及本公司在提供地址時指明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本公司可不受限制地不時決定將任何該電子地址一般性地用於前述事宜，或專門用於特定會議或目的，若確定如此使用，本公司可就不同目的提供不同的電子地址。本公司亦可就傳送和接收該等電子通訊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生疑問)施加本公司規定的任何保安或加密安排。倘根據本條細則須發送予本公司的任何文件或資料以電子方式發送予本公司，則本公司非經其按本條細則提供的指定電子地址(或若本公司並無就收取該等文件或資料指定電子地址)收取的該等文件或資料概不被視作有效送交或送達本公司。

(2) 代表委任文據及(倘董事會要求)簽署代表委任文據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或延期會議(該文據內列名的人士擬於會上投票)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召開大會通告或其附註或隨附的任何文件內就此目的可能指定的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有關地點(如有)，或(倘並無指明地點)於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倘適用)或發送至(如本公司已按上一段規定提供電子地址)指定的電子地址。代表委任文據於其內指定的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
(顯示對現有章程細則的更改)

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即告失效，惟原訂於該日起十二(12)個月內舉行的續會或延期會議則除外。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視為已撤銷。

78. 代表委任文據須以任何一般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惟此舉並不排除使用雙向格式)及倘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隨任何大會通告寄出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文據。代表委任文據須視為賦有授權受委代表可酌情就於大會(就此發出代表委任文據)上提呈有關決議案的任何修訂投票。代表委任文據須(除非代表委任文據註明不適用)對與該文據有關大會的任何續會或延期會議同樣有效。董事會可在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下決定將委任代表視為有效，即使尚未按照本細則的規定收到委任文件或本細則規定的任何資料。在前述條文的規限下，若未按照本細則規定的方式收到委任代表文件及本細則規定的任何資料，則獲委任人士無權就有關股份進行投票。
79. 即使當事人早前身故或精神失常或已簽立撤銷代表委任文據或撤銷代表委任文據下作出的授權，惟並無以書面方式將有關身故、精神失常或撤銷於代表委任文據適用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期會議召開前至少兩(2)小時前告知本公司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召開大會通告或隨附寄發的其他文件指明的送交代表委任文據的其他地點)，則根據代表委任文據的條款作出投票仍屬有效。
82. 就本細則而言，由當其時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所有人士或其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案(以有關方式明確或隱含地表示無條件批准)須視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的決議案及(倘適用)獲如此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任何該等決議案須視為已於最後一位股東簽署決議案當日舉行的大會上獲通過，及倘決議案聲明某一日期為任何股東的簽署日期，則該聲明須為該股東於當日簽署決議案的表面證據。該決議案可能由數份相同格式的文件(均由一名或以上有關股東簽署)組成。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

(顯示對現有章程細則的更改)

83. (2) 在細則及法例的限制下，本公司通過普通決議案推選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人數。
- (3)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人數。任何按此方式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的任期直至彼獲委任後首個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增加現有董事會人數的董事的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合資格膺選連任。
- (4) 董事或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而並非股東的董事或替任董事(視情況而定)有權收取通告，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及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的股東大會並於會上發言。
- (6) 根據上文第(5)分段的條文罷免董事而產生的董事會空缺，可由股東於有關董事遭罷免的會議上經普通決議案選舉或委任填補。
86.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須離職：
- (5) 倘法例禁止出任董事；或
- (6) 倘因法規規定須停止出任董事或根據本細則遭撤職；或
- (7) 透過將當時在任董事(包括其本身)人數不少於四分之三(或倘非整數，則以最接近之較低整數為準)的董事簽署的書面通知送達董事最後地址而罷免該董事職務。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
(顯示對現有章程細則的更改)

89. 任何董事均可隨時藉向辦事處或總部遞交通告或在董事會議上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另一名董事)作為其替任董事。如上所述委任的任何人士均享有其獲委替任的該名或該等董事的所有權利及權力，惟該名人士在決定是否達到法定人數時不得被計算多於一次。替任董事可由作出委任其的團體於任何時間罷免，在此項規定限制下，替任董事的任期將持續，直至發生任何事件致使在其如為董事的情況下其將會辭任或其委任人如因故不再擔任董事。替任董事的委任或罷免須經由委任人簽署通告並遞交辦事處或總部或在董事會會議上呈交，方始生效。替任董事本身亦可以是一名董事，並可擔任一名以上董事的替任人。如其委任人要求，替任董事有權在與作出委任的董事相同的範圍內代替該名董事接收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的通知，並有權在作為董事的範圍內出席作出委任的董事未有親身出席的任何上述會議及在會議上表決，以及一般在上述會議上行使及履行其委任人作為董事的所有職能、權力及職責，而就上述會議的議事程序而言，本細則將猶如其為董事般適用，惟在其替任一名以上董事的情況下其表決權可累積除外。
90. 替任董事僅就法例而言為一名董事，在履行其獲委替任的董事的職能時，僅受法例與董事職責及責任有關的規定所規限，並單獨就其行為及過失向本公司負責而不被視為作出委任的董事的代理。替任董事有權訂立合約以及在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享有權益及從中獲取利益，並在猶如其為董事的相同範圍內(加以適當的變通)獲本公司付還開支及作出彌償，但其以替任董事的身份無權從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惟只有按委任人向本公司發出通告不時指示的原應付予委任人的該部分(如有)酬金除外。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

(顯示對現有章程細則的更改)

98. 根據法例及本細則，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不會因其職位而失去其兼任受薪職位或職務或以賣方、買方身份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而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且任何該等合約或任何董事以任何方式在當中有利益關係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會因而作廢。參與訂約或在當中有利益關係的任何董事亦毋須因其董事職位或由此建立的受託關係而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自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獲得的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惟該董事須按細則第99條披露其於有利益關係的合約或安排中的利益性質。
100. (1) 董事不得就批准本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情況：
- (i) 下列情況下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a) 就該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彼等當中任何人士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b) (ii)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通過提供抵押而本身單獨或共同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負債或債務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

(顯示對現有章程細則的更改)

(iiii) 有關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提呈發售本公司或該等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提呈發售的包銷或分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建議；

(iii) 任何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福利的建議或安排，包括：

(a) 採納、修訂或執行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從中受惠；或

(b) 採納、修訂或執行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相關的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而其中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之類別人士一般未獲賦予之特權或利益；

(i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中擁有的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同一方式在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v) 有關採納、修訂或實施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有關的購股權計劃、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津貼計劃或其他安排，而其中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類別人士一般未獲賦予的特權或利益的任何建議或安排。~~

101. (3) 在不影響本細則所賦予一般權力的原則下，謹此明確聲明董事會擁有以下權力：

(c) 在法例的規定限制下，議決本公司取消在開曼群島註冊及在開曼群島以外的指名司法權區繼續註冊。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

(顯示對現有章程細則的更改)

- (4) 倘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禁止，及倘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則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作出任何貸款，猶如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107.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籌措或借貸資金，並按揭或抵押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財產及資產(現時及未來)及未催繳股本，並可在法例的規限下，發行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的十足抵押或附屬抵押。
110. (2) 董事會須依照法例條文促使保存一份適當的登記冊，登記影響本公司特定財產的所有抵押及本公司所發行的任何系列債權證，並須妥為符合法例有關當中所訂明及其他抵押及債權證的登記要求。
111. 董事會如認為適合，可舉行會議處理業務、休會或延期會議及以其他方式規管會議。任何會議上提出的問題須以大多數票通過決定。倘出現同等票數，則大會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112. 董事會會議可應董事要求由秘書召開或由任何董事召開。應任何董事的要求，秘書應召開董事會會議，而一旦應董事要求向有關董事發出書面通知，或口頭上(包括親身或經電話)通知有關董事，或經電郵以電子方式傳送至由有關董事不時通知本公司的電子地址或(倘接收人同意於網站查閱)於網站刊登或經電話或其他不時由董事會釐定之方式通知有關董事，則被視為已向董事正式發出董事會會議通告。
113. (2) 董事可藉電話會議、電子或所有參與會議人士能夠同時及即時彼此互通訊息的其他通訊設備參與任何董事會會議，就計算法定人數而言，董事以上述方式參與應構成出席會議，猶如親自出席。
115. 董事會可選任一名或多名會議主席及一名或多名副主席，並釐定其各自的任期。如無選任主席或副主席，或如於任何會議上概無主席及任何或副主席均未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五(5)分鐘內出席，則出席的董事可選擇彼等當中一人擔任該會議的主席。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
(顯示對現有章程細則的更改)

119. 由全體董事(因健康欠佳或殘疾而暫時未能履行職務者除外)及全體替任董事(倘適用)(其委任人因上述原因而暫時未能履行職務)簽署的書面決議案須為有效及生效,猶如決議案於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獲通過,惟有關人數須足以構成法定人數,以及一份該決議案須已發給或其內容須已知會當時有權收到董事會會議通告的所有董事(發出會議通告的方式與本細則規定須發出的會議通告相同)。就本條細則而言,董事以任何方式(包括電子通訊方式)向董事會發出同意該決議案的書面通知應視為其對該決議案的書面簽署。該書面決議案可載於一份或格式相近的多份文件中,每份文件由一名或以上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就此目的而言,董事或替任董事的傳真簽署應視為有效。儘管上文有所規定,於考慮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於其中有利益衝突且董事會已確定該利益衝突屬重大的事宜或業務時,不得以通過書面決議案取代召開董事會會議。
124. (1) 本公司的高級職員包括至少一名主席、董事及秘書以及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高級職員(可以是或不是董事),以上所有人士就法例及本細則而言被視為高級職員。
- (2) 董事須於每次董事委任或選舉後盡快在各董事中選任一名主席,如超過一(1)名董事獲提名此職位,則董事可按其該職位的選舉將按董事決定的方式進行選舉多名主席。
125. (2) 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會議及保存該等會議的正確會議記錄,以及於就此目的提供的適當簿冊登錄該等會議記錄。秘書須履行法例或本細則指定或董事會可能指定的其他職責。
127. 倘若法例或本細則有條文規定或授權某事須由或須對一名董事及秘書作出,則即使該事項已由一名以董事兼秘書身份或董事兼代秘書身份的人士作出或已對該名人士作出,亦不作已遵行該條文處理。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
(顯示對現有章程細則的更改)

128. 本公司須促使在其辦事處的一本或以上簿冊中保存董事及高級職員登記冊，當中須登錄董事及高級職員的全名及地址以及法例規定或各董事可能決定的其他資料。本公司須把該登記冊的副本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並須按法例規定把各董事及高級職員的任何資料變更不時通知上述註冊處處長。
133. 在法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不時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此等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數額。
134. 本公司可自其已變現或未變現溢利或任何從溢利撥出而董事認為不再需要的儲備中宣派及派付股息。倘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則本公司亦可自股份溢價賬或按法例規定可作此用途的任何其他資金或賬戶宣派及派付股息。
143. (1) 董事會須設立一個名為股份溢價賬的戶口，並須把相等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發行時所獲付溢價金額或價值的款項不時轉入該戶口作為進賬。除非本細則另有條文規定，否則董事會可按法例准許的任何方式運用股份溢價賬。本公司須一直遵守法例與股份溢價賬有關的規定。
- (2) 在建議派付任何股息前，董事會可從本公司溢利中提撥其釐定的金額作為儲備。該金額將可按董事會酌情決定用於本公司溢利的適當用途，而在作上述用途之前，可按董事會酌情決定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投資於董事會不時認為合適的投資項目，因此毋須把構成儲備的投資與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分開或獨立處理。董事會亦可不把該金額存放於儲備，而將其認為審慎起見不應分派的任何溢利結轉。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
(顯示對現有章程細則的更改)

144. (1) 經董事會建議，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表明適宜把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及損益賬)當其時的進賬款額全部或任何部分資本化(不論該款額是否可供分派)，從而將該款額按相同比例分派予倘其以股息形式分派原應有權享有的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惟該款額不得以現金派付，而是用於繳足該等股東各自所持本公司任何股份當時的未繳股款，或用於繳足本公司將配發及分配予該等股東入賬列作繳足的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債務，或部分用於一種用途及部分用於另一用途，而董事會應使該決議案生效，惟就本條細則而言，股份溢價賬及任何屬於未變現溢利的資本贖回儲備或基金，僅可用於繳足本公司擬配發予有關股東入賬列作繳足的未發行股份。
- (2) 縱使本細則有任何規定，董事會可議決將當時任何儲備或資金(包括股份溢價賬和損益賬)之全部或任何部分進賬款項(不論其是否可供分派)撥充資本，在下列情況下將有關款項用於繳足下列人士將獲配發之未發行股份：(i)於根據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之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之安排而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獎勵獲行使或獲歸屬之時，本公司僱員(包括董事)及/或其聯屬人士(指直接或透過一名或多名中介人士間接控制本公司或受本公司控制或與本公司受相同控制之任何個人、法團、合作夥伴、團體、合股公司、信託、非法團團體或其他實體(本公司除外))；或(ii)任何信託之任何受託人(本公司就行使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之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之安排而將向其配發及發行股份)。
146. 在未被法例禁止及符合法例規定的範圍內，以下規定具有效力：
147.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真實賬目，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收支事項、本公司財產、資產、信貸及負債資料以及法例所規定或為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狀況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其他一切事項。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

(顯示對現有章程細則的更改)

150. 在妥為遵從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以及取得細則第149條所要求的一切必要同意(如有)的情況下,以法規並無禁止的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寄發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以及其形式及所載資料符合適用法例及規例要求的董事會報告,即視為已就該人士履行細則第149條的規定,惟倘任何原有權取得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人士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提出要求,其可要求本公司在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另向其寄發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本。
151. 如本公司按照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在本公司的計算機網絡或以任何其他認可的方式(包括發出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刊載細則第149條所述的文件及(如適用)符合細則第150條的財務報告概要,而該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將以上述方式刊載或接收該等文件視作本公司已履行向其寄發該等文件的責任,則向細則第149條所述的人士寄發該條文所述文件或符合細則第150條的財務報表概要的規定應視為已履行。
152. ~~(2)~~ 股東可在依照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 ~~——(2)——~~ 股東可在依照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特別決議案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153. 在法例規限下,本公司賬目須每年審核至少一次。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

(顯示對現有章程細則的更改)

- ~~155. 倘由於核數師辭任或身故或由於核數師在有需要其服務時因病或其他無行為能力而未能履行職務，令核數師職位出現空缺，則董事可填補該空缺及釐定所委任核數師的酬金。~~
155. 董事可填補核數師職位的任何臨時空缺，但是即便存在該等空缺，尚存或時任核數師(如有)仍可繼續行事。董事根據本條細則委任的任何核數師的酬金可由董事會決定。在細則第152(2)條規限下，根據本條細則獲委任核數師的任期應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且屆時須由股東根據細則第152(1)條委任，相關酬金將由股東根據細則第154條釐定。
158. (1) 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獲賦予的涵義之內的任何「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本細則向股東提交或發出，均應屬書面形式或是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信息或其他電子傳輸或電子通訊形式。任何該等通告及文件在由本公司向股東送達或交付時，均可以下列方式提交或發出：
- (a) 可由專人送遞達有關人士；或
 - (b) 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注明股東在名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
 - (c) 送交或留存於上述地址；或可按股東就向其發出通告而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或任何電傳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將通告或文件送交或傳達或按傳送通告的人士合理及真誠相信有關時間送達即可使股東妥為接獲通告者(視乎情況而定)；
 - (d) 亦可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藉於適當報章或其他出版物及(如適用)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刊登廣告；送達，或在適用法例許可範圍內；
 - (e) 在本公司已遵守就取得該等人士之同意(或視作同意)的任何規定而不時生效的法規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定的前提下，以電子通訊形式發送或傳送至有關人士根據細則第158(5)條提供的電子地址；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

(顯示對現有章程細則的更改)

- (f) 在本公司已遵守就取得該等人士之同意(或視作同意)及/或向任何該等人士發送通知列明相關通告、文件或公佈可於本公司電腦網絡網站查閱(「可供查閱通知」)的任何規定而不時生效的法規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定的前提下,在本公司可供有關人士查閱的網站刊登;或亦可把通告登載於本公司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並向股東發出通知,說明該通告或其他文件在該處可供查閱(「可供查閱通知」)。
- (g) 以按照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定及其允許的其他方式,向該等人士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
- (2) 可供查閱通知可藉由以上任何方式(公佈在某一網頁除外)提供予股東發出。
- (3) 在股份聯名持有人的情況下,在名冊排名最先的該名聯名持有人應獲發所有通告,而如此發出的通告應視為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分送達或交付。
- (4) 各人士如藉由法律的實施、轉讓、傳輸或任何其他方式而擁有任何股份的權益,則應受於其姓名及地址(包括電子地址)登記於名冊而成為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之前就有關股份向其獲取之股份權利的人士妥為發出的一切通知所約束。
- (5) 根據法規或本細則條文有權自本公司接收通知的各股東或人士,可向本公司登記能夠向其送達通知的電子地址。
- (6) 在遵守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和規定以及本細則條款的前提下,本公司可僅提供任何通知、文件或公佈(包括但不限於細則第149條、第150條和第158條所提及的文件)的英文版,或可同時提供英文版及中文版。
159. 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
- (c) 如在本公司網站上刊登,則在該通知、文件或公佈首次於本公司網站刊登可供有關人士查閱當日,或於可供查閱通知按本細則視為已送達或交付該等人士當日(以較後發生者為準)視為已送達;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

(顯示對現有章程細則的更改)

(d) 如以本細則所述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應視為於專人送遞或交付之時或(視乎情況而定)有關發送或傳輸之時送達或交付，而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該送達、交付、發送或傳輸的行為及時間，即為決定性的證據；及

~~(d) 可以英文或中文發給股東，惟須妥為遵守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

~~(e) 如於本細則允許之報章或其他出版物中作為廣告刊登，則於廣告首次刊登當日視為已送達。~~

162. (1) 在遵守細則第162(2)條的前提下，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交將本公司清盤的呈請。

163. (1) 除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分派清盤後所餘資產的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另有規定外，(i)如本公司清盤，而可向股東分派的資產應超過償還清盤開始時全部已繳股本所需數額，則額外的資產須按股東所持股份的已繳股本比例分派予股東及(ii)如本公司清盤，而可向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該等資產仍會分派，以使股東儘可能按清盤開始時彼等所持股份的已繳或應繳股本比例承擔虧損。

(2)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自動清盤或由法院清盤)，清盤人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所授權力及法例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下，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金錢或實物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財產或上述待分配的不同類別財產。清盤人可就此為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
(顯示對現有章程細則的更改)

的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的分配方式。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權力的情況下，可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權力的情況下)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而本公司的清盤可予結束及本公司解散，惟在此情況下不得強迫出資人接受任何涉及債務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財產。

~~——(3) 如本公司在香港清盤，於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有效決議案通過或頒令本公司清盤後十四(14)日內，本公司當其時不在香港的每名股東須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委任在香港居住的人士(列明該人士的全名、地址及職業)接收就本公司清盤所送達的所有傳票、通知、法律程序文件、命令及判決，如無作出該提名，則本公司清盤人可自由代表該股東委任該人士，而向該受委任人(不論由股東或清盤人委任)送達文件，就所有目的均視為以專人送遞方式向該股東妥為送達。如由清盤人作出此項委任，其須在方便範圍內儘快藉其視為適當的公告或按股東在名冊上的地址郵寄掛號函件將此項委任通知該股東，此項通知視為於公告首次刊登或函件投郵的翌日送達。~~

164. (1) 本公司當其時任何時候(無論是現任或前任)的董事、秘書及其他高級職員及每名核數師以及當其時現時或曾經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的清盤人或受託人(如有)以及每名該等人士及每名其繼承人、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均可從本公司的資產及溢利中獲得彌償，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該等人士的任何繼承人、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各自的職務或信託履行其職責或假定職責時因所作出、發生的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成本、費用、損失、損害及開支，可獲確保免就此受任何損害。任何該等人士均無須就其他人士的行為、認收、疏忽或過失而負責，亦無須為符合規定以致參與任何認收或為本公司向其寄存或存入任何款項或財產作保管用途的任何銀行或其他人士或為本公司賴以投放或投資任何款項或財產的抵押不充分或不足或為該等人士執行各自的職務或信託時發生的任何其他損失、不幸事故或損害而負責，惟本彌償保證不延伸至任何與上述任何人士欺詐或不忠誠有關的事宜。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
(顯示對現有章程細則的更改)

財政年度

165. 除董事另有決定者外，本公司的財政年度年結日應為每年的12月31日。
- ~~165~~166. 任何細則的廢除、更改或修訂及新增任何細則均須經股東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更改組織章程大綱條文或變更本公司名稱須經特別決議案通過。
- ~~166~~167. 有關本公司營運或任何與本公司經營業務有關及董事認為就本公司股東的權益而言不宜向公眾透露的屬於商業秘密或秘密工序性質的事宜的詳情，股東不得要求作出披露或提供任何資料。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Xiabuxiabu Catering Management (China) Holdings Co., Ltd. 呷哺呷哺餐飲管理(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2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呷哺呷哺餐飲管理(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上環皇后大道中183號新紀元廣場21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會議」)，以討論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接納及省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2.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a) 宣派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本公司面值0.000025美元的普通股人民幣0.028元(「末期股息」)，並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額向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一)(即董事會(「董事會」)就確定享有末期股息資格所釐定的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以港元宣派及派付，其匯率將按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根據其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三日現行的中間匯率向本公司所報的匯率計算；及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在其全權酌情認為就落實派付末期股息或與此有關而屬必要或合宜的情況下，採取有關行動、進行有關事情以及簽立有關進一步文件。
3. 重選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董事」)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續聘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考慮及酌情批准以下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買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25美元之股份（「**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可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於本公司證券可予上市且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的股份，其總面值不得超過或佔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而上述批准須以此數額為限；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的授權時。」
6. 考慮及酌情批准以下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無條件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有關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全部權力（包括作出及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授權有效期內或之後配發股份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惟不包括根據(i)供股（即於指定記錄日期根據股東當時之持股量按比例向彼等提呈發售股份）；(ii)因行使附有認購權利或可兌換為股份之任何現有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或其他證券之條款項下認購權利或可兌換權利而發行股份；(iii)行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使本公司採納之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所授予之購股權；(iv)根據本公司採納之任何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發行股份；或(v)任何以股代息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之類似安排而配發者，所配發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下列二者之總和：

- (a) 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的20%，另加
- (b) (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根據一項獨立的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最多以第7項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為限)。

此項授權將於下列三者中之較早日期屆滿：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出授權之日期。」

7. 考慮及酌情批准以下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第5項及第6項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謹此藉於可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面值總額上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第5項普通決議案所授出之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以擴大根據第6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有關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權力之一般授權，惟此經擴大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動議**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直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倘及當董事認為適當時)自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進賬額向本公司股東宣派及派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惟受限於最高金額相當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上半年可分派溢利之40%及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之適用條文。」

特別決議案

9. 作為特別決議案，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批准及採納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的通函(「**通函**」)附錄二所載方式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按提呈大會之形式之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其納入及併入通函附錄二所述所有建議修訂)，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自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及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或本公司公司秘書作出一切就落實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而言屬必要的事宜。」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賀光啓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303號
協成行灣仔中心
12樓1201室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會議及於會議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以代其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會議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就上述會議而言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3.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的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如委任人為法團,則委任表格必須蓋上該法團印章,或經由正式獲授權簽署的高級行政人員、代表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4.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在會議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持有人。然而,如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會議,則經由排名首位的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的投票將獲接納而排除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在外。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聯名持股的股東排名次序釐定。
5. 按股數投票表決時,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的每位本公司的股東均有權就以其名義登記的每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按此投票表決之結果將被視為會議之決議案。
6. 董事會已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28元,且如第2項決議案獲批准,預期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或前後支付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三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末期股息將以人民幣宣派及以港元支付,其匯率將按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根據其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三日現行的中間匯率向本公司所報的匯率計算。
7.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日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為確定股東於第2項決議案獲通過後獲發建議分派的末期股息之資格,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八日至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三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登記,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若要符合收取建議分派的末期股息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七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8. 有關上述第5項決議案,董事茲聲明:董事將於認為符合股東利益之情況下,方行使有關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份。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而編製之說明函件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的通函之附錄內,該說明函件載有有關資料,以便各股東於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批准本公司購回其自身股份之決議案時作出知情決定。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9. 鑑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之近期發展情況，本公司建議股東填寫並提交代表委任表格進行投票，即在代表委任表格中填寫閣下之投票意向，並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出任閣下之代表代為投票，而無需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中實施以下防控措施以對抗疫情及保障出席者免受感染風險：

- (i) 各出席者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入口處必須進行**強制體溫檢測**，任何人士若體溫高於攝氏37.3度將不獲批准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ii) 各出席者需於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前**用酒精搓手液消毒雙手**，並於會議期間**佩戴外科手術口罩**；及
- (iii) 大會將**不會提供茶點**，亦**不會派發公司禮品或紀念品**。